

教育部 110 年度 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講師) 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乃辦理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並藉以擴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之人力資源。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參、參與對象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請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

- 一、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
- 二、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super 教師、薪傳教師）。
- 三、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
- 四、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

肆、薦派員額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敬請依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國小至少 10 人以上；國中至少 10 人以上；高中至少 10 人以上）

伍、實施方式

一、課程規劃：

(一) 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

本島(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由本單位進行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講師完訓後，各縣(市)舉辦的社群召集人課程將優先聘用本計畫完訓名單為課程講師。

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分為以下三班進行授課：

1. 召集人講師「初階」課程：

-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40 人為原則。
- (2) 課程時間：課程計 1 天，合計 6 小時。
-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2 小時、選修課程 1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
- (4) 對象：初次參與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

2. 召集人講師「進階」課程：

-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
- (2) 課程時間：課程計 1 天，合計 6 小時。
-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3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
- (4) 對象：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之師長。

3. 召集人講師「高階」課程：

-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
- (2) 課程時間：課程計 1 天，合計 6 小時。
-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3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
- (4) 對象：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之師長。

(二) 召集人培訓課程

離島區域(包含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由本單位直接培訓社群召集人，無需進行試講課程。

召集人培訓課程分為以下三班進行授課：

1. 召集人初階課程(離島)：

-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
- (2) 課程時間：課程計 1 天，合計 3 小時。
-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2 小時、選修課程 1 小時。
- (4) 對象：離島(包含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參與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

2. 召集人進階課程(離島)：

-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
- (2) 課程時間：課程計 1 天，合計 3 小時。
-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3 小時。
- (5) 對象：離島(包含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初階培訓課程之師長。

3. 召集人進階課程（離島）：

-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
- (2) 課程時間：課程計 1 天，合計 3 小時。
-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3 小時。
- (4) 對象：離島（包含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進階培訓課程之師長。

二、研習進行方式：

- (一) 講解、實作、演練及教材設計。
- (二) 試講、分享、意見溝通與回饋。

三、評量：

- (一) 全程參與培育並完成試講、作業繳交之學員，本單位將函請教育部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並由研習單位發予研習時數。
- (二) 未全程參加者或試講、作業未通過者，僅發予研習時數。

四、課程特色：

- (一) 課程採分階課程，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
 1. 初階：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
 2. 進階：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
 3. 高階：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

五、其他：

- (一) 社群召集人之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簡稱精進計畫)申辦計畫中的一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縣(市)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之教師參與講師培訓。
- (二) 未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聘任，將以有擔任社群召集人者為優先。
- (三) 此研習為認證性質，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合計超過（含）15 分鐘者，則視為缺課，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
- (四) 選修課程若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本單位將視情況調整學員之報名之選修班別。

陸、辦理場次之日期與地點

此次辦理的場次分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離島（澎湖、馬祖、金門）。

區域	研習時間	班別/梯次	地點
北區	110/5/29(六)	初階班	台北市立大學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進階班	
		高階班	
中區	110/7/16(五)	初階班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408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進階班	
		高階班	
南區	110/7/27(二)	初階班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811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4 號)
		進階班	
		高階班	
東區	110/7/05(一)	初階班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970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進階班	
		高階班	
離島 (澎湖)	110/6/19(六)	進階班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高階班	
離島 (金門)	110/8/11(三)	高階班	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
離島 (連江)	110/5/22(六)	高階班	連江縣立介壽國中小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柒、報名時間、方式

一、時間：

(一)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單位承辦人統一報名

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9 日（週一）前受理報名；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單位承辦人將附件檔之「培訓課程報名表單」（excel 檔）填寫完畢後回傳至以下承辦人之信箱：

1. 陳可辰助理，e-mail：amperc@go.utapei.edu.tw
2. 陳鈺珊助理，e-mail：cyc3150@go.utapei.edu.tw

(二) 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

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單位承辦人已送出報名表單，逾期但欲報名課程之師長，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週五）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eso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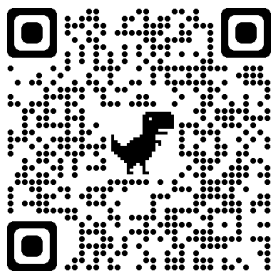
二、報名方式：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所屬區域薦派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之國小、國中、高中教師。

- （一）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
- （二）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三）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市、屏東縣
- （四）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五）離島（澎湖）：澎湖縣
- （六）離島（金門）：金門縣
- （七）離島（連江）：連江縣
- （八）備註：薦派之區域供參考，報名學員可視情況選擇研習之區域。

三、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eso3>



請掃描左方 QR Code 進入網頁

四、相關問題可逕洽：

- （一）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 陳可辰助理 電話 02-23113040 轉 8304
e-mail：amperc@go.utapei.edu.tw
- （二）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 陳鈺珊助理 電話 02-23113040 轉 8435
e-mail：cyc3150@go.utapei.edu.tw

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110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 講師培訓課程 課程表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高階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始業式(研習課程說明)						
09:10-10:50	必修課程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含領導力、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分析與分享					
10:50-11:00		中場休息					
11:00-12:00	選修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文)	國小組	必修課程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深化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轉型	必修課程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相關概念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指標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永續發展
			國中組				
		語文領域(英語文)	國小組				
			國中組				
		數學領域	國小組				
			高中組				
		社會領域	國小組				
			國中組				
		自然領域	國小組				
			國中組				
彈性領域	國中組						
	高中組						
藝術領域	國小組						
	國中組						
健體領域	國小組						
	綜合領域	國小組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5:40	試講課程	試講課程					
15:40~16:0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